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1. 1978年11月10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33/18号决议,请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组织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继决议之后,该机构在纽约保持了一个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2. 1995年10月16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50/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表示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并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开创新的伙伴关系。大会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秘书处与该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并向第五十二届大会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1997年8月27日,提交了要求提交的报告(A/52/299和Add.1及2)及附件:1997年6月25日签署的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书。大会审议该报告后,于1997年10月17日通过决议除其他外,赞扬该机构持续努力鼓励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加强法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促进新的新闻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并欢迎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通过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包括参与联合国主持的各种世界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4. 1997年11月15日在河内举行的第七次首脑会议上,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决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宪章须作修订,以便更好促进法语国家共同体自由与人权、正义、民主、发展和进步的理想。作为这一决定的结果,首脑会议通过了附于本说明之后的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的宪章(见附件)。按照该宪章第1条,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已成为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的执行局。根据该宪章第2和第10条,执行局是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会议决定的文化、科技、经济和法律合作方案的主要执行机关;首脑会议则是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亦作为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总秘

书处的所在地,并为之提供行政支助。按照该宪章第 17 条,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纽约的政治办事处均并入该组织总秘书处。

5. 1998 年 9 月 3 日,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写信通知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已承担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他还通知我:按照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宪章的上述条款,该机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已成为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6. 上述变化意味着法语国家共同体国际组织将承担前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作为大会第 33/18 号决议邀请的观察员,参与大会及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

7. 兹将本说明提交大会审议。

附件

原件: 法文

法语国家共同体宪章

1997年11月15日在河内举行的共同使用法语的
国家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

序言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全世界出现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方面极大的动乱。为了保持本身的適切性和效用,法语国家共同体必须适应这种历史性的改变。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在科托努制订了一项法语国家当前和未来的计划,使法语国家共同体面向未来,但不否定过去,而把过去当作建设新的法语国家共同体的基础。法语世界的存在和发展归功于这部历史,而这部历史则是许许多多男男女女为法语国家的事业经过不懈的奋斗所写下来的;它也是许许多多公私机构好几十年来努力发挥法语的影响并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之后所写下来的。这部历史归功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它是法语国家共同体唯一的政府间机构,从1970年起进行独特的多边行动。因此,它将改为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

1995年12月在科托努,法语国家共同体到了取得充分政治地位的时候。

这是世界局势的要求,也是科技进展的需要。这是所有国家发展民主的必要条件,也是法语国家人民团结所需。要使全世界对法语国家共同体刮目相看,有赖于法语国家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法语国家的这个计划所追求的目标就是要实现这一点。

因此,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在科托努决定于1997年在河内选举一名秘书长,作为法语国家组织体系的基石。此外,还必须对这个组织框架赋予首脑会议所设机构所无的法律基础。《机构宪章》变成《法语国家共同体宪章》之后,将按照国家和政府首脑们的愿望,构成这个法律基础。因此,这个《宪章》需要经过修改,使法语国家的理想、自由和人权的理想、正义和团结的理想、民主的理想、发展和进步的理想万古常青。

第一编:宗旨

第1条:宗旨

法语国家共同体,深知各成员国因共同使用法语而在彼此之间已建立起各种联系,并希望利用这些联系来促进和平、合作与发展,其宗旨在于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防止冲突、支持法治和人权、促进各种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对话、各国人民通过

* 案文包括1997年11月15日在河内(越南)举行的第七次首脑会议时国家和政府首脑协商一致提出的修正案。

相互了解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并通过多边合作活动增进团结,以期促进彼此的经济增长。

法语国家共同体应尊重各国的主权、语言和文化。它在内政问题上应严守中立。

本宪章成立的机构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实现这些宗旨并遵守这些原则。

1970年3月20日《尼亚美公约》成立的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应为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

该机构的宪章,经下述修改后,应构成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个机构和机关的法律基础,并应成为《法语国家共同体宪章》。

第二编:组织结构

第2条:机构和执行机关

法语国家共同体的机构如下:

• 法语国家共同体的机构:

- 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下简称“首脑会议”;

- 法语国家共同体部长级会议,以下简称“部长级会议”;

- 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以下简称“常设理事会”,由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担任主席。

• 法语国家共同体总秘书处。

• 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是法语国家共同体唯一的政府间机构。执行局是首脑会议所决定的方案的主要执行机关。

• 国际法语议员大会(法语议员大会)是法语国家共同体的咨商大会。

• 首脑会议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本宪章所载法语国家共同体的目标作出贡献;这些机关的名单载于附件。

第3条:首脑会议

首脑会议是法语国家共同体的最高机关,每两年开会一次。

首脑会议应由其东道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直至下一届首脑会议为止。

首脑会议应制订法语国家共同体的目标,确保其在世界上的影响并实现其宗旨。

首脑会议为使法语国家共同体发挥有效功能和影响,应通过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决议。

首脑会议应按照本宪章第6条的规定,选举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

秘书长应向首脑会议报告他在政治领域和法语国家多边合作方面执行任务的情况。

秘书长、总干事和各机构承认的其他直接执行机关出席首脑会议的办法载于附件 3。

第 4 条: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由首脑会议全体成员国组成。每一成员国由外交部长或负责法语国家事务部长或其代表出席。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依职权列席部长级会议,但不得参加表决。

部长级会议应为首脑会议的大会和执行局的大会。

部长级会议负责筹备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应确保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得到执行,并根据这些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部长级会议应通过执行局的和首脑会议所承认各个直接执行机关的财务报告,并审查其概算以及法语国家多边活动的大纲。

部长级会议应决定第 5 条和第 8 条所称的统一多边基金的拨款和执行工作。

部长级会议应指派统一多边基金的稽核。经任何一个成员国或参加政府要求,部长级会议应请秘书长提出任何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资料。

部长级会议应制订关于指派执行机关的稽核和监督执行机关使用基金情况的规定;部长级会议也应制订关于要求执行机关的稽核与统一多边基金的稽核进行合作的规定。

部长级会议应以大会的资格,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指派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的总干事。

部长级会议可以大会的资格,决定迁移执行局的总部。

部长级会议应建议首脑会议接纳新的成员和联系成员以及这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

部长级会议的运作方式载于本宪章的附件 4。

第 5 条: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

常设理事会是在部长级会议的权力下负责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的机关。

常设理事会由首脑会议各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正式指派的个人代表组成。

除特殊情况外,只有上述个人代表有权出席。如有特殊情况,应通知常设理事会主席。

常设理事会由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担任主席。秘书长应裁定常设理事会的提案并支持常设理事会履行职责。

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的职责是:

- 监测部长级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 作出关于统一多边基金拨款的决定,并审查拨款的执行情况;
- 审查并通过部长级会议的临时议程;
- 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和合作方面,发挥领导、协调和仲裁的作用。为此目的,常设理事会应成立三个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合作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各由常设理事会,根据各该委员会的提议,指定一个成员国或政府的代表担任主席;
- 审查并核定项目;
- 对执行机关的方案进行评价;
- 执行部长级会议交办的任何其他职务。

必要时,秘书长应召开首脑会议所成立的常设理事会。

常设理事会的运作方式载于附件 5。

第 6 条:总秘书处

应设置法语国家共同体总秘书处。

总秘书处应在秘书长的权力之下。

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由国家和政府首脑选举,任期四年。秘书长的任期可以延长。秘书长处于法语国家共同体各个机构,即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常设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秘书长是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职位最高的官员。

秘书长负责法语国家共同体所有机构的秘书处,并出席这些机构的各届会议。

秘书长是常设理事会的执行主席,并起草常设理事会的议程。他不得参加表决。他负责执行通过的措施并报告其执行情况。

秘书长具有国际性的地位。秘书长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外界当局的指示或报酬。

秘书长应签署国际协定。凡属执行局管辖范围的合作协定,秘书长原则上将这项职务交给总干事。合作协定以外的国际协定,如秘书长不能出席,应由部长级会议主席代行这项职责。

第 7 条:秘书长的政治职责

秘书长是法语国家共同体在国际一级的政治发言人和官方代表。秘书长行使其特权时,应尊重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部长级会议主席的特权。

遇有紧急情况,秘书长应将可能或已经涉及成员国的危机或冲突局势通知常设理事会,如事态严重,也应通知部长级会议主席。秘书长应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必要时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提出。

法语国家共同体各机构应按秘书长的地位及其职务上的需要,向秘书长全面授权。秘书长尤其应该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团。他应向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提议是否派遣选举观察团,并应提出有关报告。

秘书长应依照第 3 条的规定,向首脑会议报告他执行任务的情况。

第 8 条:秘书长在合作方面的职责

秘书长应依照首脑会议所订方针,向各机构提出法语国家多边活动的大纲。在这方面,秘书长应与执行局总干事并与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协商。

秘书长应提议统一多边基金分拨款项的办法,并发布与此有关的预算和财政决定。秘书长应将这种决定转达第 16 条所称的总干事。

秘书长应负责领导统一多边基金所资助的法语国家多边合作活动。

基于此种身份,秘书长应评审决定进行的法语国家政府间合作活动。他应确保所有执行机关各项方案和活动之间的协调。为此目的,他应主持执行局与首脑会议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组成的一个合作理事会。秘书长执行这些职务时,必须无私、客观、公平。

秘书长应依照第 3 条的规定,向首脑会议报告他执行任务的情况。

第 9 条:总秘书处的运作

秘书长应负责总秘书处的行政和预算。他应任命秘书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委派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办公室的人事的管理,包括预算的管理,应置于秘书长权力之下。

总秘书处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可包括:已经在执行局任职的人员,各成员国提供的人员及执行局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征聘的其他人员。本执行局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应适用上述所有工作人员。上述条例和细则的行政和预算情况应由执行局监督并管理。

第 10 条: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

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是首脑会议所制订的文化、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合作方案的主要执行机构。也是总秘书处的法定所在地,并应为总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

执行局应担任与研究、信息、协调和行动方面的一切工作。它有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求实现其目标。

执行局应协助法语的发展,并促进伙伴语言和文化。执行局应鼓励各民族与法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执行局是一个进行交流和达成共识的场所。

执行局应支持成员国的教育政策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政策。执行局应鼓励利用新的通讯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是远距离培训方面的发展。它应支持成员国努力建立并加强法治与民主。执行局应在多边框架内制订方案,以期实现发展、进步和经济增长。

为求实现这些目标,执行局应履行附件一所列各项职能。

执行局应根据公认的多边合作原则和方式,与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执行局应由一名总干事担任主管。

执行局可以接受各国政府、公私机构或个人的礼物、遗赠和补助金。

第 11 条:成员国和参与政府

《尼亚美公约》的缔约国均为执行局的成员。

尚未依照《公约》第 4 和第 5 条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果获准参加首脑会议,并经部长级会议以执行局大会的资格核准,即可成为执行局的成员。

在充分尊重成员国的主权和国际权限的情况下,任何政府都可被接纳为参与政府,参加执行局的组织、活动和方案,但须经该参与政府行使管辖权的领土所隶属的成员国予以批准,并依照政府与该成员国政府商定的方式。

执行局的任何成员政府均可在依照《尼亚美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废止该《公约》后退出执行局。

任何成员国也可以在下一次大会召开之前至少六个月通知执行局成立大会的东道国政府或执行局总部所在地国政府后,退出执行局。此项退出应在发出通知后满六个月时生效。

但有关成员国仍应付清所有拖欠的会费。

第 12 条:联系成员

《公约》缔约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均可在提出要求后获准以联系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

任何国家如希望参加执行局的某些活动,可与执行局签订一项协定,规定其参加上述活动的方式。

联系成员的权利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应依本宪章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确定。

第 13 条:总部

执行局的总部设在巴黎。总部可依照第 4 条规定条件迁移。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执行局即应视为业已解散并撤销:

- 除一个缔约国外,所有其他缔约国已通知废止《公约》;
- 大会决定解散执行局,此时执行局应被视为只为清算财务而存在。

如执行局解散,应由根据第 14 条指派的清算人负责清理执行局的财务,将执行局的财产折现并偿还债务。结余或结欠款额应按各自的会费分摊比率分摊。

第 14 条:大会

大会应由执行局全体成员组成。大会应指导执行局的活动,核准由总干事提出的工作和组织方案。

大会应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命总干事并审查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大会应设立执行局发挥适当功能所需的一切附属机构。

大会应掌管财务政策,审查并核准决算表、预算和财务条例。大会应制定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任命稽核。大会应指派清算人。大会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执行局的目标。

大会应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决定就接纳新成员。

大会的运作方式载于附件 6。

第 15 条:理事会

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为执行局的理事会。因此,理事会减损第 5 条的规定,而由执行局各成员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正式指派的个人代表组成。

主席应提出议程。

理事会是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根据大会的决定,向大会报告执行局的运作情况、方案的制订、工作的结果以及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有利于执行局有效运作的决定,其主要职能是:

- 确保大会作出的决定得到执行,并确保执行局按照这些决定开展活动;
- 研究执行局的工作方案,并就此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 审查执行局的财务报告和概算;
- 就执行局的一般政策方针及其财务政策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理事会应任命执行局的财务主任。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有利于执行局有效运作的决定。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方案委员会及一个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开会的方式、进行工作和通过决定的程序载于附件 7。

第 16 条:总干事及其地位和职能

根据第 4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执行局的一般行政工作应由一名总干事负责。

总干事应由部长级会议以大会的资格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的任期可延长。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应具有国际性身份。他们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外部当局的指示或报酬。他们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的行动。

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提出执行局作为首脑会议主要执行机构的方案。总干事应负责这些方案的执行工作。他应编制执行局预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其提交该两个机构批准。

总干事应依职权,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大会和执行局理事会的工作。总干事应起草决定并确保决定的执行。总干事应向该两个机构提出与此有关的报告。

总干事应负责向执行局在运作上所需的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管理。为此,他应按照大会核定的组织计划并遵守财务条例的规定,任命和管理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条例应提交大会核准。员额的分配应考虑到执行局的地域组成。

总干事应根据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的授权,筹备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同样,总干事应负责首脑会议决定召开并交给执行局办理的的部门性部长级会议的组织 and 后续工作。

总干事应确保第 8 条所称由秘书长发出的支付指令得到执行。

每个国家或政府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或国家委员会与总干事联系。

第 17 条: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

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的政治办事处(设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纽约)应隶属总秘书处,其他各办事处应隶属总干事办公室。

部长级会议可在派代表出席执行局的各个地理区域,并针对各国际机构设立新的办事处。部长级会议应决定这些办事处的地点、组成、职能、经费筹措方式,并根据各个办事处的任务分别决定应隶属总秘书处或总干事办公室。

部长级会议应确保这些办事处设在适当的地点。

第三部分:其他规定

第 18 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应依照部长级会议根据常设理事会的建议通过的指示中所规定的条件、原则和方式,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秘书长应将会议的筹备工作交给总干事负责。

这一会议旨在:

- 向法语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通报首脑会议通过的方针和方案;
- 确定哪些组织能对法语国家共同体方案的实施工作作出具体有效的贡献;
- 进行协商,以期征求各方对方案的大纲的意见和建议;
- 促进志趣相同的组织之间的合作。

后续工作委员会,由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设立,最多由五名代表组成,在该会议休会期间,负责确保按照秘书长和总干事的职权范围,与他们保持联系。

第 19 条:工作语文

法语应为法语国家共同体的所有机构、执行局及其所有机关的工作语文。

第 20 条:宪章的解释

凡与本宪章的解释有关的决定,应由部长级会议,以执行局大会的资格,根据第 4 条的规定作出。

第 21 条:宪章及其附件的修改

部长级会议,以大会的资格,有权修正本宪章及构成宪章一部分的各个附件。

担任首脑会议主席的国家或执行局成立大会的东道国或执行局总部所在地国家的政府应将本宪章的一切修改通知全体成员国和秘书长。

附件 1

(参看第 10 条)

执行局的职责

执行局应担任研究、信息、协调和行动等方面的工作。执行局有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求实现下列目标:

- (a) 协助法语和法语文化的发展,并促进成员国的伙伴语言和文化;
- (b) 维护法语在国际组织和世界会议中的地位;
- (c) 支持成员国和秘书长努力加强法治与民主并促进人权;
- (d) 定期编制并散发法语国家共同体在其职权范围内所有领域拥有资源的清单;
- (e) 酌情提议统筹使用各成员国的一部分知识、技术和财政资源,执行对全体成员国或若干成员国有利的发展方案;
- (f)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尽善利用信息;
- (g) 协助各成员国发展基础教育、远距离培训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
- (h) 协助建立高等教育、科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共同机构,以期促进发展;
- (i) 实现上述目标,借以促进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
- (j) 作为各学科专业人员以及各国负责经济、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活动等重要领域官员举行会议和交流意见的常设地点;
- (k) 发起或鼓励全体成员国采取协调行动,集中努力和资源,特别是用于研究、技术、能源、环境、农业、教育、培训和通信等尖端领域以及发展问题的研究;
- (l) 增进各成员国的相互了解;
- (m) 便利各国政府充分获得双边合作和国际合作机会,并酌情实施具体的多边援助方案;
- (n) 与在执行局管辖范围内进行活动的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法语国家多边协会保持密切关系,使一切行动取得最大效益,并协调共同行动;
- (o) 履行法语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或常设理事会可能授予而与执行局宗旨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责。

执行局在合作方面行使全面的职责,但首脑会议交给承认的专门直接执行机关的特别任务不在此限。

附件 2

(参看第 2 条)

A. 首脑会议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

首脑会议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是:

- 部分或全部使用法语大学协会/法语习语系统大学;
- TV5,国际法语电视台;
- 亚历山大城桑戈尔大学;
- 部分或全部操法语的首都和都市市长及其他负责人国际协会(法语市长协会)。

B. 法语议员大会

国际法语议员大会(法语议员大会)是法语国家共同体的咨询大会。

按照毛里求斯首脑会议的决议,应以下列方式互相协商并交流资料:

- 互相传送法语议员大会、首脑会议和法语国家共同体所有机关的资料、决定、报告和其他文件;
- 法语议员大会派代表参加讨论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常设理事会关于具体议题的工作,但是议员大会代表不必始终参与首脑会议和其他机关的工作;
- 部长级会议和常设理事会派代表参加议员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工作。

应设立常设理事会和议员大会的联合委员会,每年应双方要求,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应设立部长级会议和议员大会的联合委员会,每年应双方要求,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附件 3

(参看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

秘书长、总干事以及其他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 出席法语国家共同体各机关和执行局理事会

秘书长依照职权参加法语国家共同体所有机关的工作。

总干事应依照职权参加部长级会议以执行局大会或理事会的资格举行的会议。

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

总干事和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应参与与合作领域有关的工作。

经秘书长提议,总干事应列席与其他议程项目有关的工作。

法语国家共同体常设理事会

总干事和承认的直接执行机关应参加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

执行局理事会

总干事应依照职权参加执行局理事会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其他执行机关不得派代表参加。

附件 4

(参看第 4 条)

部长级会议的运作方式

部长级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紧急情况时,经至少十名成员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应秘书长呼吁,可召开特别会议。

部长级会议由首脑会议东道国外交部长或负责法语国家共同体事务的部长担任主席,任期为首脑会议之前和之后各一年。

部长级会议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

部长级会议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进行表决,每个成员有一票,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十分之九的多数票,才能作出决定,弃权不算投票。

附件 5

(参看第 5 条)

常设理事会的运作方式

常设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但理事会主席可视需要,或应三分之二成员要求,召开会议。

常设理事会应确定下一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常设理事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进行表决,每个成员有一票,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十分之九的多数票,才能作出决定,弃权不算投票。

附件 6

(参看第 14 条)

法语国家共同体执行局大会的运作方式

部长级会议每年至少以执行局大会的资格召开一次会议。

遇有紧急情况时,经至少半数成员向主席提出要求,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在特别情况下,经法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要求,可召开大会。

大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

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与附件 4 所述部长级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相同。

附件 7

(参看第 15 条)

法语国家共同体机构理事会、其方案委员会 及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运作方式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日期由理事会自行确定,如经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向主席提出要求,也可召开会议。

理事会应确定下一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理事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

理事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一切决定。

如进行表决,每个成员有一票,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十分之九的多数票,才能作出决定,弃权不算投票。

秘书长无表决权。

方案委员会

1.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方案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
2. 方案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理事会界定机构业务的性质以及执行工作方案的方法。
3. 为此,方案委员会应审查总干事为开展执行局的行动而提出的项目,对这些项目提出意见,并应审查执行局编制的项目。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1.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监督执行局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就财务细则的适用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3. 为完成任务,委员会应特别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总干事编制的概算;
 - (b) 监督执行局预算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审查各款之间经费的流用及向储备基金缴款的情况;
 - (c) 注意稽核和财务主任的报告;
 - (d) 研究会费分摊比例表;
 - (e) 审查执行局工作人员薪级表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涉及经费问题的条款;
 - (f) 就资金的存放和投资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 (g) 起草总干事的合同。